

证券代码：874901

证券简称：星网信通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章海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唐昶荣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林元明先生、李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江小慧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，未

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胡昭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韩显、习丽

2025年11月24日